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講座設置要點

113.10.03 第 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訂定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下稱本院）為延攬並留任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提升本院學術水準及肯定教師於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優秀貢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講座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國際政經學院講座（下稱本講座）之候選人應為本院專任、合聘或擬聘之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表現卓著，並於國際具有聲名，經本院相關學位學程審議通過後向本院推薦，且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頂尖講座
曾任或現任職於國際頂尖大學或研究機構，享有崇高國際聲譽與成就，並為國家級院士或獲全球重要學術獎項者。
 - （二）傑出講座
曾任或現任職於國際一流大學或研究機構，學術表現傑出並曾於國際一流學術性組織擔任重要職務者。
 - （三）菁英講座
 1. 已有重要研究成果發表於一流國際學術性期刊，研究成果優異且新聘至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2. 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並於當年度已獲教研人員彈性加給之研究績效優良者；或
 3. 曾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獎助之本校優秀教研人員。
- 三、本講座之設置應頒與獲獎教師獎助金，獎助金經費由合作企業捐贈經費支應，捐贈名額將與合作企業議定。捐贈企業得於國際政經學院之後、講座文字之前指定特定名稱，成為國際政經學院講座之全名。
-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為本講座獲獎人：
 - （一）尚在領受獎助期間的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
 - （二）本校現任校級講座教授。
前項規定若有特殊情形者，得經本院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會）通過後免予適用。
- 五、本講座之申請作業依本院公告辦理，並由本院籌組之講座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評定之。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共五人，由本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自校內外選定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

六、本講座獲獎者每年受頒發之獎助金額度如下，：

(一) 頂尖講座：每年新臺幣四百五十萬至六百萬元。

(二) 傑出講座：每年新臺幣二百四十萬至三百六十萬元。

(三) 菁英講座：每年新臺幣六十萬至一百八十萬元。

本講座之名額及獎助金額由審議委員會審定之，並將獲獎人名單通知捐贈單位。

七、菁英講座候選人為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且深具發展潛力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聘為「菁英學者」，獎金依前點第三款規定核給之。

八、本講座任期三年，期滿可再重新接受推薦或評選，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續聘以兩次為限。獎助期限，不得超過獲獎者屆齡退休之日。

九、獲獎人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提繳報告一式二份，經本院同意後轉送一份予捐贈單位。

十、獲獎人如未到職、中途離職，應自始或自其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如於獎助期間因借調或進修而留職停薪者亦同。

十一、獲獎人於獎助期間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審議委員會得視其情事停止獎助金之發放。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報告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歷程)

113.10.03 第 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10.29 第 3179 次校行政會議報告

113.10.30 發布